

#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并经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坚持战略引领，发展质效实现系统性提升

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坚持战略引领，保持战略定力，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。运营管理由“简单粗放”向“精益赋能”转变提升，坚定推进组织维度与项目维度并重，实现从成本管理能力建设、到降本提质增效、再到价值管理的三次跨越升级。圆满交付海基系列平台、海油观澜号、海葵一号等标志性大国重器；公司“一利五率”指标实现量质齐升，2023 年营收首次突破 300 亿元；积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，推进海外本地化实体化发展步伐持续加快，近两年成功交付加拿大 LNG、壳牌企鹅圆筒型 FPSO 项目、香港 LNG 等境外项目，推动公司实现了由工程分包商、向工程总承包商、再向“一揽子”国际工程总承包商的历史性跨越。

未来，公司将坚持发展目标不动摇，突出“一揽子”工程总承包能力建设，加快培育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，瞄准世界一流，聚焦短板弱项，

着力改革创新，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增强核心功能，全面挺进国际化发展新阶段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海洋能源工程公司。

## 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推动价值提升

公司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保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，稳定回报股东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。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制定发布了《2024-2026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自 2002 年上市以来，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63 亿元。近三年现金分红 14.46 亿元，占三年实现净利润的比例 42%，现金分红金额复合增长率 35.55%。

未来，公司在努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基础上，兼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继续实行持续、稳定和相对增长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时，将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增持、回购、多次分红等市值管理措施，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，提振市场信心，推动价值提升。

## 三、坚持科技赋能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加快实施“科技创新强基工程”，积极布局战略新兴产业，“海葵”、“海基”、“单点液滑环”、“大型深水导管架调平器”等自研系列产品成功实现工程示范，导管架附属装置等产品系列在“海基二号”、“西江 30-2”等项目中推广应用，攻克大兆瓦 TLP 浮式风电平台、全球首个千米级水下智能发球管汇等 38 项关键技术，“深海一号”超深水大气田开发工程关键技术与应用等 2 项创新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；持续夯实面向未来的数智底座，临港智能制造基地效率不断提高，关键工序生产自动化率达到 50%，业务数字化率达到 65%，推进标准化智造，促进产品预制和总装周期效率进一步提升；数据治理成熟度不断提升，累计提供数据服务 55 万次，实现了信息的高效整合与利用；深水导管架数字孪生系统不断

升级迭代，拓展应用到流花 11-1/4-1、陆丰 12-3 深水导管架，深水数字孪生领域取得关键进展。

未来，公司将以创新作为发展海洋能源新质生产力“主引擎”，持续锻造产业迭代能力，推动公司由传统油气向新兴产业、由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延伸；持续锻造科技创新能力，深化浮式、水下子链建设，推动超大型 FPSO 产品系列、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等系列高端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；持续锻造数智转型能力，推动公司由产业数字化向数字产业化迈进，持续打造新质生产力。

#### **四、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多措并举加强沟通交流**

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、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建立工作机制，配备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；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关工作，通过公司官网、e互动平台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渠道，充分利用网络平台，采取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反向路演、接待来访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、资本市场形象，实现尊重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目的，并及时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建议及诉求；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监管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动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全过程透明管理，以合规为准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主动性，保护投资者知情权。

未来，公司将完善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，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，增进市场对公司的理解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。积极探索提升公司估值水平措施，不断提高市值管理水平，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。

#### **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效能**

公司坚持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深入探索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的途径方式，结合公司实际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模式，将党委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职代会、经理层五个治理主体协作制衡作用有效发挥，搭建一个“协调运转”的治理架构；将上市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有机融合，制定一套“严谨高效”的治理体系；将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和决策程序有序衔接，梳理一张“全面系统”的权限表单，形成权责明确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公司治理机制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，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努力把握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，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## 六、坚持完善 ESG 体系建设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

公司坚定贯彻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紧跟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，以“超级能效”和“零碳工厂”为目标，在天津、青岛、珠海三地精心打造 385 万平米绿色制造基地，通过碳管理提升、新能源工程、供应链协同、数字化赋能等绿色低碳行动，全面构建绿色制造体系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持续助力乡村振兴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。

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管控，改组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建立了以董事会为中心，结构完整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的“决策层-研究层-执行层”三级 ESG 治理架构，有效提升公司 ESG 价值创造和风险应对能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推动 ESG 管理持续提升，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，加速培育海洋能源新质生产力，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## 七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

的职责履行，积极组织参加天津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，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向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递最新监管动态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，促进“关键少数”更好履职，严守合规运行底线，严防重大风险隐患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八、风险提示

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，所涉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、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